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222號

原　　告　張裴文

被　　告　呂柏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與被告呂柏緯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請求①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。②被告應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6,300元。又如附表所示之房屋之價值為723,300元，有原告所提115年房屋稅繳款書附卷可憑。爰核定系爭訴訟標的價額為74萬9,600元（計算式：26,400＋723,300＝749,600），應繳裁判費9,9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又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表：（不動產標示）

建物－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03室，權利範圍：全部。